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劲松、张礼卿、朱征夫及董事彭碧宏、刘平五名委员组成；2018年10月16日，由于张礼卿、谭劲松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非、戴德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戴德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1/2以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和传真表决方式共计召开7次会议，审议年度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18 年第一次	2018 年 2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审）的汇报；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
2018 年第二次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
2018 年第三次	2018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 2018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8 年第四次	2018 年 4 月 26 日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五次	2018 年 8 月 9 日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六次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 年第七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年度审计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第一是审议确定审计计划，根据预审情况对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开展专题讨论，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进行审核，对审计计划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是审阅未审财务报表，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基本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第三是了解督促审计进程，积极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汇报，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重要事项进行有效沟通，关注重要会计科目审计情况，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第四是审阅审计报告，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除审阅2017年度财务报告外，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等相关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3) 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

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2、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8年，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完善，不断提升控制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针对内控的重点工作进行详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提升公司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2018年工作计划，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多渠道关注了解内部审计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不断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对公司的管理提升起到积极的支持作用。

四、2019年度工作安排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指导优化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并重点强化对公司内部审计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